

■ 热点争鸣

欧盟《人工智能法》公布最终完整版本——

对我国未来制度创新有哪些启示

□李陶

2024年7月12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发布了《人工智能法》的最终完整版本,该法将于2024年8月1日正式生效。从立法目的上看,欧盟《人工智能法》的立法目的是改善欧盟内部市场的运作,特别是为欧盟符合《欧盟宪章》基本价值的人工智能系统在开发、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制定统一的法律框架,促进以人为本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应用,同时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对健康、安全和《欧盟宪章》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的保护,包括民主的实现、法治的运行以及环境的保护,防止人工智能系统在欧盟成员国产生有害的影响,并且支持创新。

因此,为了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提供一致和高水平的保护,实现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建立与应用,欧盟立法者希望通过统一的制度安排为欧盟市场创造统一、安定、高效的法治框架。同时,也希望为人工智能产业链的主体提供明确统一的义务与指引,防止阻碍人工智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内部市场内自由流通、创新、部署行为的出现。

对《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任何使用需取得授权

该法在有关的立法说明和条款中明确,在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训练、检索、分析、提供等领域出现著作权问题,应当在欧盟著作权制度的框架下解决,著作权责任主体是“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3条第1款(c)项规定:“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应制定遵守欧盟版权法的方案,特别是通过运用最先进的技术,识别出根据《数据单一市场中的版权指令》(EU) 2019/790第4条第3款明确的权利保留的内容。”通过分析《人工智能法》立法说明和正文,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人工智能法》对著作权制度适用的有关规定。

责任主体方面,“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是著作权责任承担的主要主体。大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是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典型例子,因为它们允许灵活地生成内容,例如文本、音频、图像或视频的形式,这些内容可以很容易地适应各种独特的任务。鉴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在人工智能价值链中所具有的基础性作用,欧盟《人工智能法》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制定相称的透明度报告,包括起草和更新

说明文件,提供有关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信息(包括合规信息)供下游提供商、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上述透明度报告和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有关信息提供的范围和模板在《人工智能法》的附件中。

许可与例外方面,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在开发、训练模型的过程中,对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任何使用都需要取得授权,除非这些使用属于欧盟著作权制度权利限制规则中的内容。欧盟《人工智能法》认为,此类模型的开发和训练需要访问大量文本、图像、视频和其他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文本和数据挖掘技术可广泛地用于检索和分析这些受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保护的内容。如果不存在适用相关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的情形,其对受著作权制度保护内容的使用都需要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域外适用方面,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投放到欧盟市场的提供商都应遵守《人工智能法》的相关著作权合规义务。欧盟立法者认为,无论支持这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著作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都必须制定明确的著作权合规审查规则,并遵守欧盟著作权规则的相关要求。相关规则的域外适用对于确保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之间公平的竞争环境是必要的,因为在这种竞争环境中,任何提供者都不允许通过借助低于欧盟著作权相关标准在欧盟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

证据规则方面,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需要起草并公开提供用于训练通用模型的内容的足够详细的摘要,摘要包括受版权法保护的文本和数据的来源。具体来说,在适当考虑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需要的同时,摘要的范围应总体上全面,而不是技术上的详细,以便具有合法利益的各方(包括著作权人)行使和执行其根据欧盟法律享有的权利。

实现不同主体利益分配均衡

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尊重在先知识产权的这一基本共识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中的相关主体如何将保护知识产权这一抽象义务落到实处,也需要通过知识产权部门法的制度创新完成。与此同时,需要注意,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并不应当成为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发展

的障碍,在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地实现产业链中不同主体利益分配上的均衡。对此,可从著作权的权利保护规则、限制例外规则、授权许可规则与权利救济规则方面,对我国《著作权法》未来制度创新进行讨论。

从著作权保护规则看,我国的著作权制度有必要细化复制权的调整范围,明确被允许使用的“临时复制”的构成要件。全球范围内已经出现了多个权利人依据复制权侵权维权的案件,例如,纽约时报在针对OpenAI的起诉书中认为,聊天机器人向用户提供了《纽约时报》文章的近乎逐字摘录,之所以OpenAI和Microsoft特别强调使用《纽约时报》新闻来训练他们的人工智能程序,因为这些材料被认为是可靠的和准确的。而高质量可信的数据集合,是人工智能训练和系统优化必不可少的要素。笔者建议,我国在《著作权法》中应对临时复制行为进行必要的界定,以完成技术发展和立法目的之间的适配。个体在立法中需要严格界定临时复制各个构成要件的内涵,为权利人和作为使用者的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创造可预期的法律依据。

从著作权限制规则看,我国《著作权法》有必要增添有关保障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训练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规则。欧盟《人工智能法》明确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可以使用开源的著作权保护客体,以及在欧盟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制度的适用下进行系统的开发和训练。我国应当尽快通过《著作权法》修订增添有关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制度,以便让相关主体,特别是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主体,能够享受到技术带来的开发利用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便利。但通过概念扩张完全免除以营利为目的相关主体的付费义务,会背离文本和数据挖掘原本产生的立法意图。因此,可以在引入有关文本和数据挖掘合理使用规则的同时,针对商业性利用著作权保护客体进行训练的行为,考虑引入新的法定许可机制或选择性退出机制,以求保障创作者能够针对人工智能系统对其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开发与利用获得适当的合理报酬。

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当务之急

从著作权授权许可规则出发,笔

者认为,我国应尽快完善已有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特别是完善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治理、外部监管规则,确立并建立对非会员权利的集体管理制度。高质量、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需要通过高质量的数据集完成训练,这些数据集集中包含了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

为了在合法的框架下利用高质量数据集进行训练,OpenAI已经和包括美联社、阿克塞尔·斯普林格在内的多家新闻出版集团达成了使用其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协议。如果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需要承担著作权合规的义务,必将出现从以出版商为代表的个体授权向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为代表的集体授权机制进行过渡的现象。为了让权利人获得适当的报酬,瑞士和德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发表了针对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的适用保留,并启动了相应的授权谈判。对此,高效运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可以实现权利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在保障权利人权利的同时,促进使用者取得授权,并开展利用版权保护客体的行为。

从著作权救济规则看,为了充分保障权利人的权利,我国在制定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时,应当在明确责任的来源同时,要求其承担训练数据的来源说明义务,以应对人工智能模型在训练和运行过程中的“黑箱问题”与侵权诉讼中的举证难题。《人工智能法》要求特定主体所承担的信息提供义务,有利于权利人开展维权。权利人只有知悉其权利被用于数据训练后,才能据此要求责任主体承担具体的侵权责任。

对此,我国《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明确了人工智能开发者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要承担标识和信息溯源义务,其可以理解为与著作权有关的信息提供义务(《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第24条和第48条)。这种举证责任的分配能够提高权利人维权的效率,并降低权利人维权的难度。从比例性的角度看,我国在制定相应规则时,也应当明确信息提供和信息公开的义务并不用具体到每一个具体的作品,只需要说明数据集的权利来源即可。对于不提供相应数据来源信息的责任主体,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博士)

■ 海外纵览

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及版权相关的挑战



新加坡一直走在全球人工智能管理框架开发和实施的前列。认识到人工智能的变革潜力以及固有风险,新加坡正在积极寻求创建一个平衡、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新加坡提出了一个人工智能管理框架模型,专门用于应对该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和机遇。

近日,新加坡发布的《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是以前框架为基础并且专门用于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文本到图像生成器带来的新问题。这一新框架是与从科技巨头微软和谷歌到美国商务部等政府机构大约70个组织和部门协商制定的,该框架也是对全球各地日益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具有巨大潜力,但也带来了需要认真考虑和管理的风险和新的挑战的回应。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有可能生成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或侵犯现有版权,因此该模型的管理也牵涉到新加坡《版权法》。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

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可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尚不明确。新加坡2021年《版权法》允许在某些条件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计算数据分析,但这尚未在人工智能训练的背景下在法庭上得到验证。

根据新加坡《版权法》和《专利法》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新加坡2021年《版权法》的现行规定是作者必须是自然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内容是否存在版权,取决于提示和编辑过程中涉及的人类创造力水平以及输出的性质。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导致的版权侵权责任,针对这一发展中的法律领域。版权侵权的责任取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工作方式以及输出与现有作品的相似程度。这些问题既复杂又不断发生变化,新加坡的法院和政策制定者正在积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政府正在探索立法和非立法解决方案,例如版权指南和实践准则,以平衡版权所有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利益。美国和英国正在进行的诉讼和政策讨论的结果也将有助于塑造新加坡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的未来。

新加坡还积极参与了有关人工智能管理的国际讨论和倡议,包括与版权和知识产权有关的讨论和倡议,其目的是制定协调一致的方法,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版权带来的全球挑战。

探索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制定行业法规和指南

新加坡正在积极完善《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重点是应对这项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该国政府还在探索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制定行业法规和指南,特别是在金融和医疗保健等行业。

此外,新加坡还在进行投资研发,以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性和一致性,并促进人工智能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事实上,《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旨在与国际人工智能原则保持一致,例如“广岛人工智能进程”(Hiroshima AI Process),该进程要求制定可互操作的人工智能管理框架全球标准。

新加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代表了该国朝着建立全面和平衡的制度来管理这一快速发展的技术迈出的一步。通过解决问责制、数据、透明度、安保和安全等关键方面的问题,新加坡旨在建立一个值得信赖的、可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降低风险的生态系统。

虽然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法规仍在制定中,但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正在进行的努力表明了新加坡对负责任和合乎道德的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的承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新加坡积极主动的管理方法可能会成为其他国家应对这种变革性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参考。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案件追踪

汽车装饰件被判侵权 生产商及销售商担责

□本报记者 汤广花

用于汽车中网和前保险杠的装饰件,是否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著作权侵权案,法院认为,涉案装饰件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故判决汽车生产商及销售商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50余万元。

汽车装饰件过于相似引发纠纷

某际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际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21年,某际公司发现,一家车品专营店售卖的一款汽车装饰件与其多年前设计的汽车中网及前保险杠装饰件近似。该装饰件通过U形和横向装饰条的走势与布局,整体呈现U字形造型,装饰条上搭配四边形镂空,并在两侧搭配梯形网格栅,同时通过颜色搭配,形成错落与呼应的视觉效果。

某际公司调查了解到,该店铺的经营者为北京某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道公司),该汽车装饰件的生产商为江苏某鑫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鑫公司)。某际公司认为,某道公司和某鑫公司侵犯了其设计的装饰件的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两家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50余万元。

然而,某道公司与某鑫公司认为,某际公司的中网和前保险杠是工业产品,组合后的整体不是实用艺术品,未达到一般美术作品的创作高度,不构成

《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其销售的中网和前保险杠与某际公司的产品属于不同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争议焦点在于:某际公司主张的涉案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是否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侵害了某际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作品著作权。

据介绍,在我国,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一般构成要件:一是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二是具有独创性;三是能以有形的形式复制。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除了同时满足作品的上述一般构成要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一是由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二是具有审美意义;三是属于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实用艺术品本身既有实用性,又具有艺术性。作为实用艺术品受到保护的仅在于其艺术性,即保护实用艺术品上具有独创性的艺术造型或艺术图案,亦即该艺术品的结构或形式。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品,除同时满足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及其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外,还应满足其实用性与艺术性可以相互分离的条件:两者物理上可以相互分离,即具备实用功能的实用性可以体现艺术美感;艺术性可以物理上相互拆分并单独存在;两者观念上可以相互

分离,即改动实用艺术品中的艺术性,不会导致其实用功能的实质丧失。在实用艺术品的实用性与艺术性不能分离的情况下,不能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涉案装饰件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该案一审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认为,某际公司提交的创作手稿及演变过程图稿、最终装饰件展示图、作品创意灵感来源说明等证据,足以证明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其主张权利的涉案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从装饰件设计方面看,镂空格栅的布局、装饰条的走势、位置和色彩的搭配、两侧黑色灯网的位置和形状,均体现了具有审美意义的独特艺术造型或艺术图案,体现了某际公司的取舍、选择、设计、布局等创造性劳动,具备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

此外,该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的实用功能在于进气、通风、散热、缓冲、保护等,改动该装饰件的格栅布局、装饰条的走势、位置、色彩搭配、灯网位置和形状并不影响实用功能的实现,故涉案装饰件的实用功能与艺术美感能够分离并独立存在。因此,某际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中网和前保险杠装饰件作为兼具实用功能和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一审法院将被诉侵权作品与某际公司主张权利的作品进行对比认为,两者

在整体的造型、结构、比例以及装饰条的曲度、走势,镂空及网格栅的形状、位置等方面高度相似,两者的差异仅在于一些细节方面,并不影响整体视觉效果,故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侵害某际公司涉案权利作品著作权的产品。

综上,一审判决判令某鑫公司与某道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某际公司著作权的涉案产品,并赔偿某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共计50余万元。

此后,某鑫公司和某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该案二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某际公司主张权利的装饰件达到了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且艺术美感可与实用功能分离而独立存在,并具备可复制性,故该装饰件构成美术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还涉及专利权和著作权交叉的问题。某际公司将案涉装饰件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并已经获得授权,对于已经具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客体,是否可以主张作为美术作品寻求著作权的保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装饰件是否受专利法保护,并不影响权利人对其具有独创性的艺术美感部分主张著作权法保护,即被保护的客体如果符合《著作权法》中作品的构成要件,即使其具有专利权,权利人仍然可以对作品智力创作的这部分内容寻求《著作权法》保护。

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某鑫公司、某道公司关于涉案装饰件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等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